

沁水县应急管理局文件

沁应急发〔2023〕27号

沁水县应急管理局 关于开展危险化学品企业特殊作业和 “反三违”专项整治的通知

各乡镇，各相关企业：

为进一步压紧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有效管控特殊作业全过程安全风险，严肃整治生产经营活动中各类“三违”行为，及时消除事故隐患，确保全县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，沁水县应急管理局决定开展危险化学品企业特殊作业和“反三违”专项整治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工作目标

通过开展特殊作业和“反三违”专项整治，督促企业严格落实《危险化学品企业特殊作业安全管理规范》

(GB30871-2022)等标准规范和省、市、县有关文件要求，全面加强特殊作业各环节安全风险管控，加大对“三违”行为惩处力度，不断提升企业规范化、制度化、精细化安全管理能力，及时防范化解各类安全风险，确保安全生产。

二、整治范围与整治内容

(一) 整治范围

危险化学品经营、一般化工和医药生产企业。

(二) 重点整治内容

各乡镇要强化对特殊作业的监管，社会加油站和气体充装企业安全基础薄弱，抗风险能力不强，该类企业的动火、受限空间作业，要向属地乡镇和县局报告，经批准后方可组织实施。

1、特殊作业方面：重点整治内容主要包括：**一是**特殊作业的培训。各企业要对全体员工开展一次《危险化学品企业特殊作业安全规范》的系统培训，有效降低特殊作业环节因人为因素产生的安全风险，提升特殊作业环节安全管理水平；**二是**修订完善相关制度规程。制定落实监护人员培训考核，持证上岗等制度；更换符合要求的作业票，按要求填写相关要素，严格办理作业审批手续；细化完善特殊作业范畴，作业前安全交底内容，夜间动火提级管理、乙炔气瓶使用安全管理等内容；**三是**配齐配全监测监控设备。特级动火、受限空间作业时应佩戴移动式气体检测仪，对作业现场的氧气含量、可燃有毒气体浓度实现现场连续监测，实现对作业现场

全过程、无盲区、不间断监控；在涉及毒性气体的管道、设备上进行盲板抽堵作业时，应佩戴移动式气体检测仪。

2、反“三违”方面：重点整治危险化学品企业日常生产过程中企业和员工存在的“违章指挥”、“违章作业”和“违反劳动纪律”等行为，主要包括：

企业层面：未按规定对职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；安排无证人员上岗、指令员工不按操作规程作业；未按规定制定和落实安全技术措施组织人员作业；对存在安全隐患停止使用的设备设施未消除隐患擅自安排使用；对存在安全隐患停止作业的区域未消除隐患擅自组织作业；强令员工盲目施救；其他违章指挥的情形。

员工个人层面：忽视安全、忽视警告，冒险进入危险场所，冒险攀、坐、乘设备设施；未按流程作业，导致安全装置失效、危险状况处置不当；无证上岗作业；未按规定佩戴、使用个人防护用品、用具；冒险使用存在安全隐患的设备设施和不合格的施工材料；未按规定时间到达工作岗位，未按规定进行交接班，或者擅自离开工作岗位；在工作时间从事与本职岗位无关的工作；未按要求完成岗位责任制规定的事项；不遵守与工作、劳动相关的规则或纪律；其他违章作业的情形。

三、工作方法与时间安排

此次专项整治分三个阶段进行，从4月15日开始至6月底结束。

（一）动员部署及教育培训阶段（4月底前完成）

各企业要结合当前正在开展的安全生产“百日攻坚”等工作，细化工作方案，明确工作要求和具体措施，广泛宣传发动，营造良好氛围。要采取集中培训、岗位培训、班前会、警示教育和开展技术练兵、岗位比武等形式，组织从业人员认真学习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标准和企业规章制度、操作规程等要求，进一步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，规范安全生产行为，真正做到企业和员工依法生产、依规指挥、自觉遵守劳动纪律。

（二）企业自查自改阶段（5月底前完成）

各企业要按照《危险化学品企业特殊作业安全规范（GB30871-2022）》等标准规范要求，对照特殊作业和反“三违”专项整治重点内容，制定专项整治方案，深入开展排查整治。同时要建立隐患台账，对查出的问题梳理分类，逐一制定和落实整改措施，形成自查整改情况报告留存备查。

企业对检查发现的问题隐患要立即整改，暂时不具备整改条件的，按照资金、责任、时限、措施、预案“五落实”要求限期整改，检查结束后编制自查自改报告，其中社会加油站、气体充装企业上报属地乡镇，中石化沁水分公司、沁河制药、沁泽焦化等企业上报县应急管理局。

（三）督导检查阶段（6月底前完成）

县、乡两级安全监管部门将结合当前开展的各类安全生产法大检查、执法检查等，于6月1日至6月30日采取“四

不两直”、暗访抽查与随机检查相结合的方式，深入开展安全检查。期间，对企业自查发现问题隐患且登记隐患台账的，不予处罚；对未认真开展自查自改的企业，依法依规严格进行处罚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高度重视，全面开展专项整治。开展特殊作业和“反三违”专项整治是提高企业安全管理能力、有效防范事故的重要举措。各乡镇要高度重视，紧密结合当前安全生产重点工作，细化工作措施，落实责任分工，精心组织，层层发动，扎实推进，确保整治工作取得实效。各企业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突出重点、标本兼治、注重长效，对特殊作业和“三违”行为进行彻底整治。

（二）结合实际，明确整治内容和清单。各企业要加强特殊作业和“反三违”安全管理，结合企业实际，以此次专项整治为契机，按照《危险化学品企业特殊作业安全管理规范（GB30871-2022）》要求，系统梳理分析本企业特殊作业过程中存在的安全风险、薄弱环节以及生产经营活动中可能发生的“三违”行为，力争通过本次专项整治，从根本上规范特殊作业安全管理，堵住“三违”产生的漏洞和短板，从源头上防范和消除“三违”行为。

（三）狠抓落实，加强督促指导和检查。县局将于6月1日起对企业专项整治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专题督促指导和检查，将特殊作业和“反三违”专项整治工作开展情况作为安

全检查的必查内容，将违规特殊作业和“三违”行为作为“打非治违”的重点，严打严查。切实加大执法力度，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，要依法依规严格实施行政处罚，严肃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。

各乡镇要于2023年7月5日前将特殊作业和“反三违”专项整治工作总结加盖公章后报县应急管理局。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